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5年8月14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明洛投资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30.59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0%。

● 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为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合计控制公司158,2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明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962,240
转让股份比例（%）	17.80
转让价格（元/股）	30.59
协议转让对价（元）	3,731,145,614.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_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中电金投为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电金投	36,280,544	5.30	121,962,240	17.80	158,242,784	23.10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	-
合计	158,242,784	23.10	-	-	158,242,784	23.10

注：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系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Q438A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
出资额	人民币373,114.561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6JB9X3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成立日期	2019/2/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15,201.5354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731,145,614.0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折合约30.59元/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31,145,614.00元（大写：叁拾柒亿叁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系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奇安信-U

股票代码：688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合计持股不变，但持股主体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奇安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奇安信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受让方、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转让方、明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3,731,145,614.00元的价格向信息披露义务人1协议转让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股份（占奇安信股份总额的17.80%），合计持股不变，但持股主体发生变化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8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中电金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2-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联系电话	010-81031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明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3,114.5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438A
营业期限	2018-01-10至2038-0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持股比例为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平	男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杨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文哲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世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奇安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SZ	深桑达A	6.83%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9.SZ	华大九天	12.84%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振华新材	5.66%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彩虹新能源	26.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奇安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明洛投资向中电金投出让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电金投	36,280,544	5.3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无限售流通股	0	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洛投资与中电金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明洛投资以3,731,145,614.00元的价格向中电金投协议转让奇安信合计121,962,240股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折合每股价格约30.59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731,145,614.0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折合约30.59元/股。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在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31,145,614.00元（大写：叁拾柒亿叁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无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已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世文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世文

2025年 8 月 1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号
股票简称	奇安信-U	股票代码	688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金投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普通股 中电金投持股数量：36,280,544股 中电金投持股比例：5.30% 明洛投资持股数量：121,962,240股 明洛投资持股比例：1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普通股 中电金投持股数量：158,242,784股 中电金投持股比例：23.10% 明洛投资持股数量：0股 明洛投资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暂无计划，若增持/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世文

2025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许维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维南先生计划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许维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维南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至8月	21.2-28.2	497,800	0.14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维南	3,457,832	0.99	2,960,032	0.85
合计持有股份	3,457,832	0.99	2,960,032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7,832	0.99	2,960,032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建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400,000	34.60%	120,400,000	3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0,000	8.65%	30,100,000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00,000	25.95%	90,300,000	25.95%
史维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2.64%	9,2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0.66%	2,300,0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	1.98%	6,900,000	1.98%
史娟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许维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7,832	0.99	2,960,032	0.85
史建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57%	2,000,000	0.57%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057,832	38.81%	134,560,032	3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7,832	10.88%	37,360,032	1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0	27.93%	97,200,000	27.93%

注：史娟华和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9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许维南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提前终止并已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维南先生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维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5-1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指定高管人员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50亿元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被转授权人员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万纬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纬"）近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申请贷款9,550万元，期限1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纬粤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粤莞"）以持有的东莞万纬10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粤莞已与东莞农商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质押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9,550万元，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押合同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万纬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9日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117号

注册资本：1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晨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粤莞持有东莞万纬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89.66万元，负债总额13,023.22万元，净资产7,766.44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2,539.93万元，利润总额-1,190.54万元，净利润-1,190.54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0,797.44万元，负债总额13,345.21万元，净资产7,452.22万元；2025年1月-7月的营业收入2,985.71万元，利润总额-314.20万元，净利润-314.22万元。

截至目前，东莞万纬以名下物业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抵押，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东莞万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53.80亿元，占公司 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2.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27.8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5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54.7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2.1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431,17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2,524,267,371股（按2025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10.079%；康恩贝集团和胡季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7,010,25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4.143%，两者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恩贝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42,673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4,431,171股
持股比例	1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784,37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3,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14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季强	102,579,085	4.064%	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54,431,171	10.079%	
	合计	357,010,256	14.14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242,67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242,6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康恩贝集团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康恩贝集团承诺：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根据发展自身业务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康恩贝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康恩贝集团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2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8月15日披露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程度提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8月15日披露了《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84万元到49,0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174万元到43,866万元，同比减少43.10%到5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广聚力"）和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戈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1%。以上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6 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广聚力和乔戈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志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5%；博广聚力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乔戈里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0%。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875,000股
持股比例	19.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75,000股
股东名称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00股
持股比例	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00股
股东名称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00股
持股比例	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聪	5,000,000	4.94%	张志平和刘聪为夫妻关系；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60%及40%股权，张志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聪任总经理；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博广聚力1%及8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乔戈里1%及76.2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1%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1%	
	张志平	19,875,000	19.65%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1.77%	
	合计	74,625,000	73.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志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5,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5,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7,8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7,8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7,8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1,0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0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⑥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⑦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⑧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广聚力、乔戈里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⑥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